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基交簡字第161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衍毅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2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衍毅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下稱聲請書，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人員尚未知悉或發覺肇事之嫌疑人前，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為肇事人，並接受裁判，是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車輛，本應高度謹慎並恪遵交通規則，以維護或保障所有道路使用者之人身、財產安全，竟疏未注意以時速超過120公里之速度超速行駛造成本件交通事故，並導致告訴人受傷，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與告訴人本為朋友、並無仇隙過節，本件為偶然犯之，屬於過失等情節，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告訴人所受傷害非屬重大、告訴人初無追究之意，僅因被告遲遲未能履行賠償而提起告訴等，暨被告之智識程度（高中畢業）、自陳家境（勉持）及職業（不動產仲介）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6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李辛茹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9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0 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12 書記官 李品慧

13 附錄論罪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7 —————
18 附件

19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2年度偵字第3252號

21 被 告 吳衍毅

2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3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吳衍毅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26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附載廖翊晴，行經基隆市○○區○道
27 0號南向4公里內線車道處，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
28 要之安全措施，且應注意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而依當時天
29 候雨、日間有自然光線、柏油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
30 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行經上開路
31 段以時速超過120公里之速度行駛，且因雨勢打滑失控不慎

01 撞擊其後方行駛於中線車道由余承杰駕駛之車牌號碼000-
02 0000號自用小客車（未成傷），再撞擊路肩施工之紐澤西護
03 欄始停止，致同車乘客廖翊晴因此受有右耳後擦傷及右髖部
04 挫傷等傷害。經警據報到場處理，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廖翊晴訴由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
06 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衍毅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9 諱，核與告訴人廖翊晴之指訴及證人余承杰之證述相符，並
10 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1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12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13 析研判表、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及現場照片
14 10張等附卷可資佐證，是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15 足堪採信，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21 檢 察 官 江柏青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24 書 記 官 邱品儒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8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9 罰金。